

2013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2013 年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176
2.	修訂《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B2176
3.	修訂第 3 條 (第 2 部的釋義) B2176
4.	修訂第 7 條 (關於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第三者 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的資料) B2178
5.	修訂第 13 條 (第 3 部的釋義) B2178
6.	修訂第 15 條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 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 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 料) B2178
7.	修訂第 16 條 (以陳述代替在第 15 條訂明的資料的規定) B2180
8.	修訂第 17 條 (適用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公司或公司的附屬企 業屬認可財務機構的規定) B2184
9.	修訂第 18 條 (僱員的豁免) B2188
10.	修訂第 22 條 (關於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 分量的利害關係的資料) B2188

《2013 年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修訂) 規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451 及 452(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2013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2013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

3. 修訂第 3 條 (第 2 部的釋義)

(1) 第 3(1) 條，**退休利益** 的定義，(a)(i)(C) 段，在“去世前”之後——

加入

“提供”。

(2) 第 3(1) 條，**退休保險計劃** 的定義，(a)(ii) 段，在“去世前”之後——

加入

“提供”。

(3) 第 3(4)(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時) 擔任另一企業的董事，則不論該另一企業事實上是否同時 (或曾否同時) 屬”

代以

“時擔任) 另一企業的董事，則不論該另一企業事實上是否屬 (或曾否屬)”。

4. 修訂第 7 條 (關於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的資料)

第 7(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第三者的代價”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論是否屬現金形式) 或該第三者可就提供該人的合資格服務而收取的代價 (不論是否屬現金形式) 的總數；及”。

5. 修訂第 13 條 (第 3 部的釋義)

第 13(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本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董事而言，提述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即提述受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本條例第 492 條所指者)。”。

6. 修訂第 15 條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1) 第 15(3)(b)(ii) 條——

廢除

在“開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時，該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未清償的本金及利息或其他尚未清償的款額；”。

(2) 在第 15(3)(b)(ii) 條之後——

加入

“(ia) 在該年度終結時，如此未清償的款額；”。

(3) 第 15(3)(c)(i) 條——

廢除

“及終結”。

(4) 在第 15(3)(c)(i) 條之後——

加入

“(ia) 在該年度終結時，可如此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

(5) 第 15(3)(c)(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f maximum”

代以

“representing the maximum”。

7. 修訂第 16 條 (以陳述代替在第 15 條訂明的資料的規定)

(1) 第 16(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附註”

代以

“該等附註”。

- (2) 第 16(2)(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quasi-loans made to and credit transactions entered into for”

代以

“quasi-loans made to, and all credit transactions entered into for.”。

- (3) 在第 16(2)(a)(i) 條之後——

加入

“(ia) 該等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未清償款額 (第 15(3)(b)(ia) 條提述者) 的總和；”。

- (4) 第 16(2)(b) 條——

廢除

“每項類似貸款或為每名該等人士訂立的每項”

代以

“所有類似貸款及為每名該等人士訂立的所有”。

- (5) 第 16(2)(b)(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f maximum”

代以

“representing the maximum”。

- (6) 第 16(2)(b)(i)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7) 在第 16(2)(b)(i) 條之後——

加入

“(ia) 可在該等擔保及保證下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 (第 15(3)(c)(ia) 條提述者) 的總和；及”。

8. 修訂第 17 條 (適用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公司或公司的附屬企業屬認可財務機構的規定)

(1) 第 17(1)(a)(i) 條，中文文本，在“，指”之後——

加入

“所有”。

(2) 第 17(1)(a)(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f maximum”

代以

“representing the maximum”。

(3) 第 17(1)(a)(ii) 條——

廢除

“任何人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 (或為第 (i) 節提述的任何人訂立的任何”

代以

“有關人士的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 (及為第 (i) 節提述的有關人士訂立的所有”。

(4) 第 17(2)(a)(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就該機構借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人士的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 (及就該機構以債權人身分為有關人士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 而未清償的本金及利息或其他尚未清償的款額, 上述有關人士, 指所有在該年度任何時間屬該公司的董事的人; 及”。

- (5) 第 17(2)(a)(ii)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of maximum”

代以

“representing the maximum”。

- (6) 第 17(2)(a)(ii) 條——

廢除

“任何人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 (或為第 (i) 節提述的任何人訂立的任何”

代以

“有關人士的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 (及為第 (i) 節提述的有關人士訂立的所有”。

- (7) 第 17(3)(b)(ii)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of maximum”

代以

“representing the maximum”。

- (8) 第 17(3)(b)(ii) 條——

廢除

“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或為該人訂立的”

代以

“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及為該人訂立的所有”。

9. 修訂第 18 條 (僱員的豁免)

第 18 條——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有關條件均獲符合，本部不適用於某公司借予其僱員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某公司的附屬企業借予該附屬企業的僱員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某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其僱員訂立的信貸交易，或某公司的附屬企業以債權人身分為該附屬企業的僱員訂立的信貸交易，上述有關條件，指——”。

10. 修訂第 22 條 (關於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資料)

(1) 第 22(3)(d)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有關的”。

(2) 第 22(3)(e)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被視為有該”

代以

“視為有”。

(3) 第 22(4)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為施行本條，如某公眾公司的董事的有關連實體在該公眾公司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代以

“就本條而言，如公眾公司的董事的有關連實體，在該公眾公司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則”。

(4) 第 22 條，中文文本——

廢除第 (6) 及 (7) 款

代以

“(6) 就第 (5) 款而言，如公司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某交易、安排或合約，就該公司的業務而言並非屬重大，則該交易、安排或合約，就該公司的業務而言不屬重大。

(7) 就本條而言，如公司董事經考慮後，認為該公司的某董事在某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並非具相當分量，則該利害關係不屬具相當分量。”。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

2013 年 5 月 16 日

註釋

本規例對《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2013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